附錄六

捷運工地重大災害應變處理標準作業原則

104.7.9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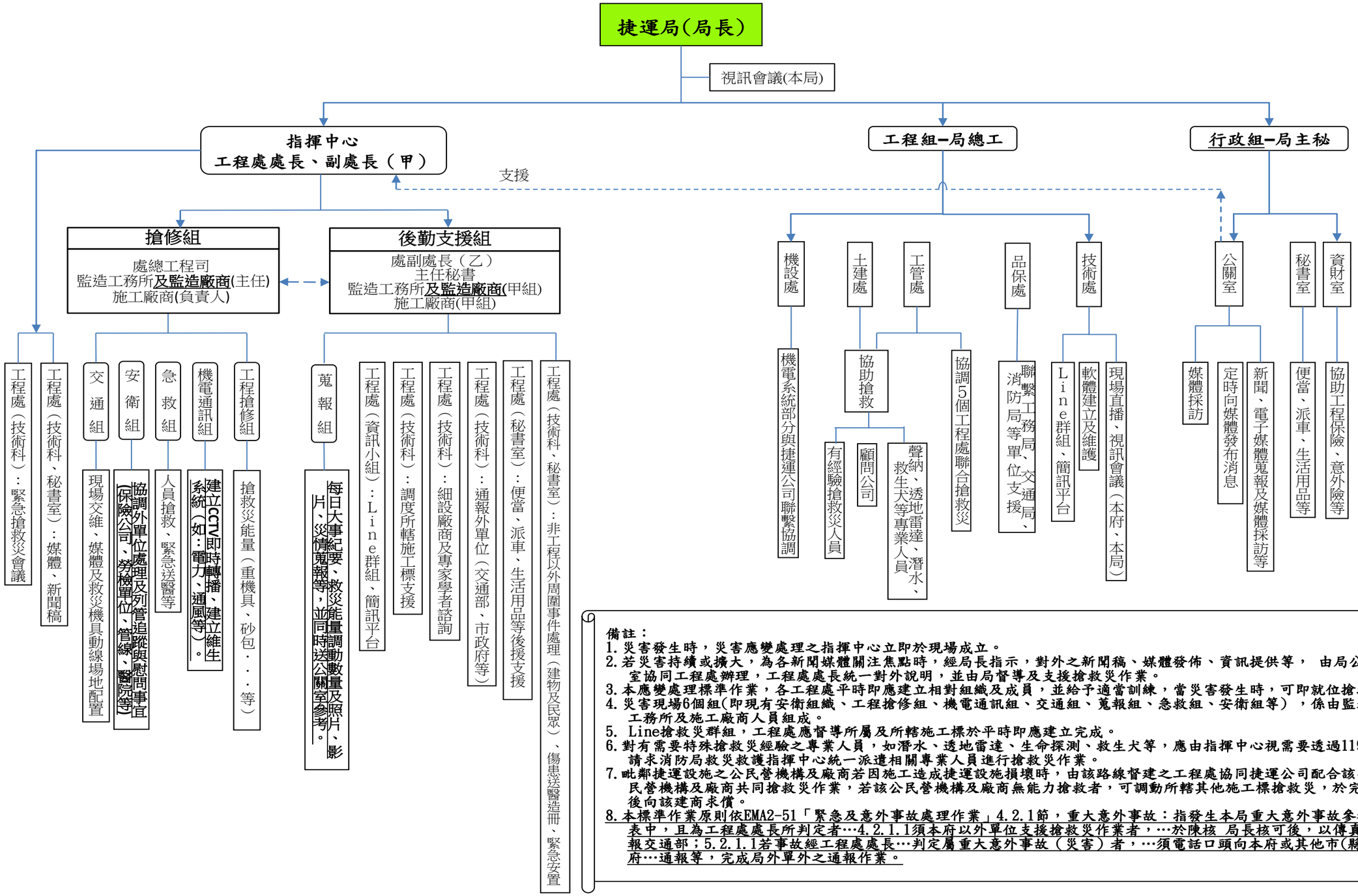

備註：

1. 災害發生時，災害應變處理之指揮中心立即於現場成立。
2. 若災害持續或擴大，為各新聞媒體關注焦點時，經局長指示，對外之新聞稿、媒體發佈、資訊提供等， 由局公關室協同工程處辦理，工程處處長統一對外說明，並由局督導及支援搶救災作業。
3. 本應變處理標準作業，各工程處平時即應建立相對組織及成員，並給予適當訓練，當災害發生時，可即就位搶救。
4. 災害現場6個組(即現有安衛組織、工程搶修組、機電通訊組、交通組、蒐報組、急救組、安衛組等），係由監造工務所及施工廠商人員組成。
5. Line搶救災群組，工程處應督導所屬及所轄施工標於平時即應建立完成。
6. 對有需要特殊搶救災經驗之專業人員，如潛水、透地雷達、生命探測、救生犬等，應由指揮中心視需要透過119，請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統一派遣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搶救災作業。
7. 毗鄰捷運設施之公民營機構及廠商若因施工造成捷運設施損壞時，由該路線督建之工程處協同捷運公司配合該公民營機構及廠商共同搶救災作業，若該公民營機構及廠商無能力搶救者，可調動所轄其他施工標搶救災，於完成後向該建商求償。
8. 本標準作業原則依EMA2-51「緊急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4.2.1節，重大意外事故：指發生本局重大意外事故參考表中，且為工程處處長所判定者…4.2.1.1須本府以外單位支援搶救災作業者，…於陳核 局長核可後，以傳真通報交通部；5.2.1.1若事故經工程處處長…判定屬重大意外事故（災害）者，…須電話口頭向本府或其他市(縣)政府…通報等，完成局外單外之通報作業。